

在收錄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 推行科學課程

課程簡介及諮詢會

2023年12月20日

背景

- 行政長官發表的《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開設小學科學科和小學人文科，並訂明於2025/26學年開始推行。
- 基於「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所有特殊學校（包括智障兒童學校）可按校情及準備程度，最早可於2024/25學年開始試行新課程的內容。

諮詢項目

1. 課程推行模式
2. 課時分配
3. 支援措施
4. 課程推行時間

收錄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 推行科學科課程的模式

- 收錄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需參考小學人文科和科學科課程的學習重點和建議的學與教活動，按智障學生的能力和需要進行調適，分別發展校本的人文科、科學科課程。
- 學校必須以①智障學生的認知能力和身心發展的需要，以及②學生學習的進展性和持續性作為考慮，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模式，或混合模式推行兩個課程。
 - (一) 「獨立課程」模式
 - (二) 「跨課程」模式

推行模式舉隅 (1)

- 「獨立課程」模式：在不同學階，均設有「人文科」和「科學科」

學階三

人文科

科學科

學階二

人文科

科學科

學階一

人文科

科學科

推行模式舉隅（2）

- 「跨課程」模式：在不同學階，均以「跨課程」模式推行「人文及科學」

採用「跨課程」模式的學校，必須先發展兩獨立科目的課程，然後才結合兩個課程的學習內容，建構成課題/單元，讓學生在同一課堂學習。

學階三

人文及科學

學階二

人文及科學

學階一

人文及科學

「人文及科學」並非一個科目，只是一個同時推行兩個課程的課堂名稱。

推行模式舉隅 (3a)

- 混合模式推行：在不同學階，以「獨立課程」模式或「跨課程」模式推行

學階三

人文科

科學科

學階二

人文科

科學科

學階一

人文及科學

推行模式舉隅 (3b)

- 混合模式推行：在不同學階，以「獨立課程」模式或「跨課程」模式推行

學階三

人文科

科學科

學階二

人文及科學

學階一

人文及科學

科學科課程的建議課時分配

建議課時分配

| 學階 | 科學科 | 人文科 |
|-----|---------------|---------------|
| 一至三 | 佔總課時 不少於7% | 佔總課時 不少於7% |

善用學時及彈性課時

建議學校靈活善用學時及彈性課時，整體規劃「科學科」及「人文科」課程。

科學科

科學的學習不應局限於課堂內的科學探究活動，學校應為學生提供豐富多元的科學學習經歷，其中包括配合不同課題的校本科學課程、科本 / 跨學科專題研習、科學比賽、科學體驗活動、科學講座、戶外考察或參觀活動等。

人文科

小學人文科的學不應局限於課堂內的活動，學校應為學生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經歷，其中包括配合不同學習主題和學習領域的跨學科學習活動/專題研習、全校性活動日、專題講座、社區活動、參觀活動、考察活動、比賽等。

科學科支援措施

「一筆過津貼」

- 教育局會為每所公帑資助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提供35萬「一筆過津貼」，作為開設科學課程的資源，讓學校起動科目
- 「一筆過津貼」的適用範圍包括：
 - 採購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如科學探究活動套件、相關應用程式）
 - 添置與科學科相關的教具，以及教學輔助設備
 - 進行簡單工程或購置傢具，優化現有常識室 / 課室設施（如購置活動桌椅、加裝插座、安裝洗滌槽等）
 - 作為代課津貼，讓現職教師參與科學或STEAM相關的培訓；以及
 - 聘用教學助理，協助教師籌劃開設小學科學科的工作

在職教師的專業培訓

- 教育局將設立「小學科學教師培訓基地」，提供多元和整全的培訓，就2025/26學年開始推行課程，讓每所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有足夠已完成有系統培訓的科主任和教師教授科目
 - 小學科學教師專業培訓證書課程（30小時）
 - 小學科學課程領導專業培訓證書課程（15小時）

支援收錄智障學生特殊學校的措施

- 提供為智障學生而設的課程學習重點、學習內容以及學與教活動的調適建議，讓特殊學校在規劃校本課程時有所依據
- 為收錄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提供課程推行的支援服務，如校本支援計劃、經驗分享會等
- 教師焦點小組
- 發展相關的學與教資源示例，供收錄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參考

為收錄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推行人文科課程提供的支援項目相同

收錄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的 課程推行時間

| 學年 | 學校推行情況 |
|---------|--|
| 2023/24 | 開始籌備試行課程 |
| 2024/25 | 試行人文科、科學科課程的內容 |
| 2025/26 | 開始推行人文科、科學科課程的內容 (學校按校情，可在學階一和二的第一年推行課程， 或學階一的第一及二年試行課程) |
| 2026/27 | 在 學階一 推行人文科、科學科課程 |
| 2027/28 | 在小學階段 (即 學階一及二) 全面推行人文科、科學科課程 |
| 2028/29 | 在小學及初中階段 (即 學階一至三) 全面推行人文科科學科課程 |